

证券代码：870918 证券简称：永盛包装 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18 年预计	2017 年实际
销售产品	扬州五一和冠食品有限公司	100 万元	51.39 万元
采购原材料	安徽兆隆纸业有 限公司	2000 万元	610.75 万元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安徽兆隆纸业有 限公司	安徽省天长市万寿镇忠 孝村	有限责任公司	李洋
扬州五一和冠食 品有限公司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安墩 70 号	有限责任公司 中	李昌力

1、关联方：安徽兆隆纸业有 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洋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箱板纸、瓦楞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董事杨坚之子李洋持有安徽兆隆纸业有限公司 19% 股份

2、关联方：扬州五一和冠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墩 70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昌力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糖果（牛皮糖、硬糖）生产销售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董事杨坚之夫李昌力持股 50%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关联方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，产品价格每批次订单中约定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商品在销售方式、价格方面基本相同，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
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桢云、杨本纯、杨坚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一半，该议案无法表决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